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市考指标任务和民生实事完成情况一是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目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08人，完成市目标任务3000人的127%，市考指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二是根治欠薪工作。（1）今年以来，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我局先后多次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活动。累计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线索2217件，清欠1217人工资5886.41万元，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案件2起，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支付工资案件7件，对8起劳动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时效内结案率100%；未出现50人以上群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2）认真办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转办线索，保证回复效率和回复质量，降低重复投诉线索数量。收到全国反映平台线索844条，办结832条，为36人追回工资报酬42.8万元，整体办结率保持在96%以上。有效地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区根治欠薪工作整体平稳可控。三是2024年承担的民生实事工作。提前1个月高质量完成区人社局承担的2024年全区民生实事。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等举措，累计开展各类培训4005人，完成目标任务4000人的100.1%，其中农家乐、民宿相关专业培训167人。职能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就业创业扎实推进。举办各类招聘活动76场，完成目标任务20场次的380%，线上线下发布就业岗位信息7.4万个，完成

目标任务5万个的148%。2024年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11个，发布岗位信息30973个，开展求职推介1012人，开展就业帮扶走访583人，举办家门口就业服务活动10场；建成了“秦云就业”鄂邑掌上大厅，促进群众足不出户便可实现“掌上”就业；建成了鄂邑区零工驿站，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各类就业招聘活动9场，发布岗位信息1777个，开展求职推介120人，有效破解“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的供需矛盾问题。建立人社系统95名企业用工服务专员队伍，实现“一企一专员”精准对接，为企业解决难事40余件，提升了营商环境。审核发放职业培训补贴538.8935万元（其中已拨付272.3614万元，财政待拨付266.532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5人2.5万元、2023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74人69.32万元、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4家企业14人8.3万元（其中1.25万元待财政拨款）、公益性岗位补贴6家单位11人9.4万元（四季度预估3万元），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减免认定27家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1笔1339万元，带动创业和就业713人。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638个，组织高校毕业生见习上岗316人。根据《鄂邑调查》统计情况显示，2024年上半年，鄂邑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同比增长5.7%和7.9%，就业获得的工资性收入带动城乡居民收入作用明显，占比率为61.9%。二是社会保障及时有力。2024年失业保险参保1394家、工伤保险参保1691家，同比去年增加252家和250家。失业保险参保27615人、工伤保险参保38178人，同比去年增加2180人和1840人。1-11月，发放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6700余人次1860余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341户，在职参保10684人，退休人员6729人。1-11月，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

老金4.27亿元、发放职业年金1298.8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32757人，待遇享受8.4万人。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12443人，待遇享受3525人，享受工龄补助10030人。1-11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92.79万人次2.06亿元；鄂邑区企业养老经办中心预估发放2024年全区企业退休人员24066人养老金10.50亿元。深入开展社保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系统抓好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累计发现多领冒领社保待遇196人，追回资金39.71万元。扎实开展“五个一”专项行动，筛选问题线索28个，解决问题28个。组织开展局系统警示教育会1次，健全制度机制3个，为民办实事39件。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兜底作用，进一步织牢民生“安全网”，守护好群众“养命钱”。三是人事人才规范有序。2024年鄂邑区事业单位招聘为我区补充各类人才167人，接收2024届公费师范生16人；对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63名事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会同区教育局对2024年上半年新聘用81名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审核落实机关事业单位2022年1-6月基础绩效奖和2022、2023年度考核奖，稳妥开展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正常晋升工资工作，累计审批事业晋升薪级8102人，人均增资79元。认定中初级职称100人，推荐评审157人，开展初级职称评审通过84人，工程系列申报44人。累计职称晋升455人，并及时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扎实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管理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四是劳动关系总体稳定。在全区各街办、景区管理局按照“六统一五上墙”标准完成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工作，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83件（含2023年转结案件90件），案件结案率92%，调解成功率64%。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执法检查、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专项活动，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我区12人次和3个社会组织分别被陕西省和西安市人社局授予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成功向省级和市级推荐报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2人次、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2个，树立鄠邑劳动关系新形象。五是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实现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7891人，完成年任务数7500人的105.21%。帮扶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50人、返乡回流人员就业81人、易地搬迁群众就业325人。6家就业帮扶基地和2家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42人。累计安置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436人，完成年目标任务数404人的107.92%，拨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292.08万元。全面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年脱贫劳动力培训共211人，完成年目标任务数200人105.5%。六是牵头承担的“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工作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制定印发了《西安市鄠邑区“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推进方案》《西安市鄠邑区2024年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清单》等4个系列文件，压实各责任单位责任。将市级月度任务与区级民生实事相结合，坚持月调度、季研判、定期对接制度，例会汇报与督导检查相结合，挂图作战与工作提醒相结合，确保月度任务清单落地落实落细。承担的市级月度任务55项，时序完成55项，完成率100%，一季度全市排名第四，在全市六个经济多元化区中排名第一。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4. 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岗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拟订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

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会议、机要、督查、宣传、舆情、保密、政务公开、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落实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总体规划；承担有关信息规划、信息化建设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和改革推进工作；负责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宣传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人事管理科。负责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落实人员调配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和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和人事调配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聘用制推行、岗位设置及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事业单位人员各项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考核、奖励、惩戒、辞聘、解聘、培训、统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后续各项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后取学历鉴定工作。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荣誉称号授予和表彰的有关事宜。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办理提请区政府任免人员的有关事项。

工资福利科。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与退休的法规政策，拟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退休干部易地安置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负责专家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组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业资格考试、评审推荐工作；负责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业资格考试、评定或认定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工作。

就业促进科。贯彻执行就业相关政策，健全完善我区就业创业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公共就

业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工作；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区就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规范和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的管理和建设，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社会保障科。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和企（职）业年金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基金管理办法、基金预测预警制度；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贯彻落实企业单位职工退休政策，负责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满龄退休审批工作；负责政策性提前退休的初审工作；指导落实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指导并监督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建立全区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直管企业经济性裁员的备案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落实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负责企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经办机构工作。拟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依法依规对全区城乡居民养老、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审计、内部控制指导和信息披露，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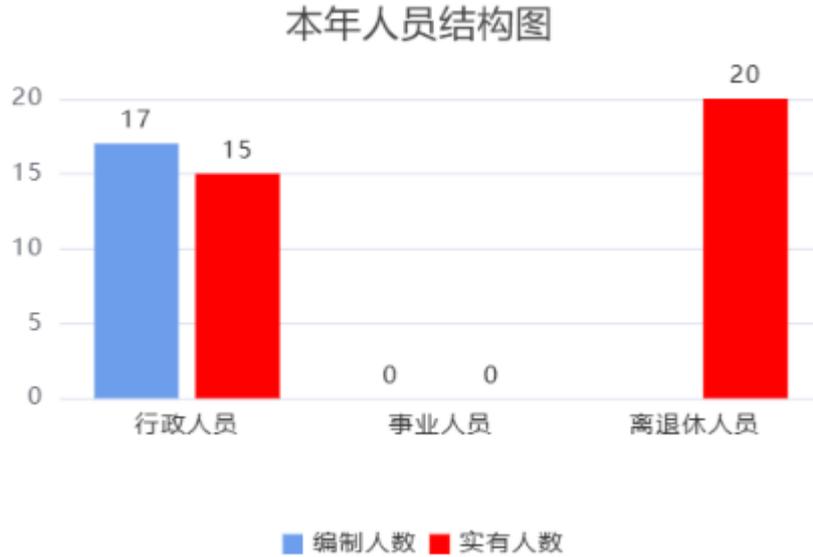
关系执法监督科。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检查、受理、查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办法，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职业中介机构。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和工资集体协商；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政策，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指导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工作；宣传贯彻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负责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档案管理科。贯彻落实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机关档案工作；负责对档案材料进行归档、分类、编目和加工整理等工作；负责保守档案机密；负责维护机关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负责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确定、核查和档案的定期鉴定和销毁工作；指导局系统人事人才、就业社保及行政执法等各类档案的整理、保管、维护工作；负责档案法治宣传和监督工作；负责机关档案统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5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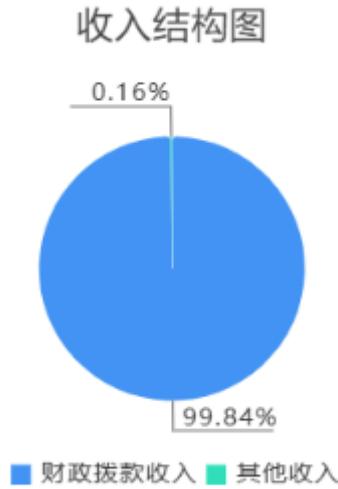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37.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90.12万元，增长40.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办公楼的运维及办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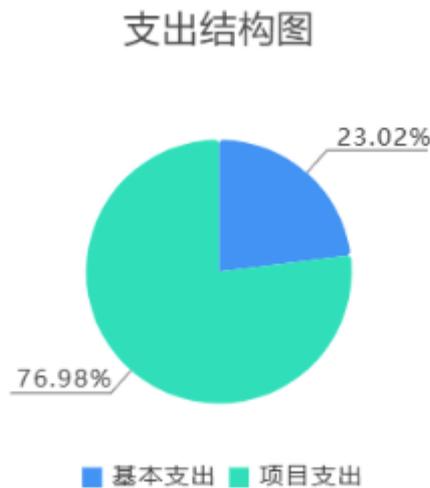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3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4.14万元，占99.84%；其他收入3.31万元，占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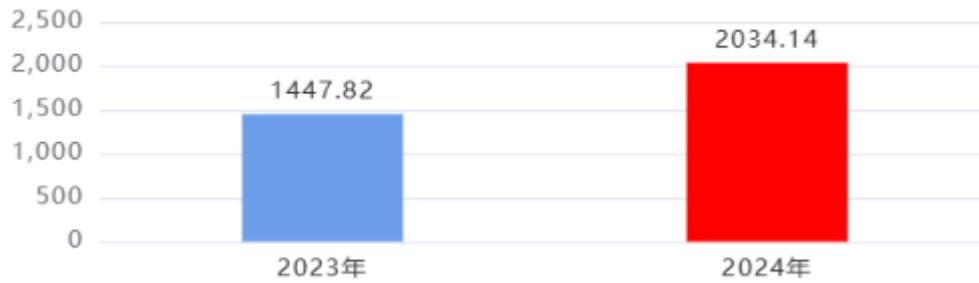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3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13万元，占23.02%；项目支出1,568.43万元，占76.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34.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86.32万元，增长4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办公楼的运维及办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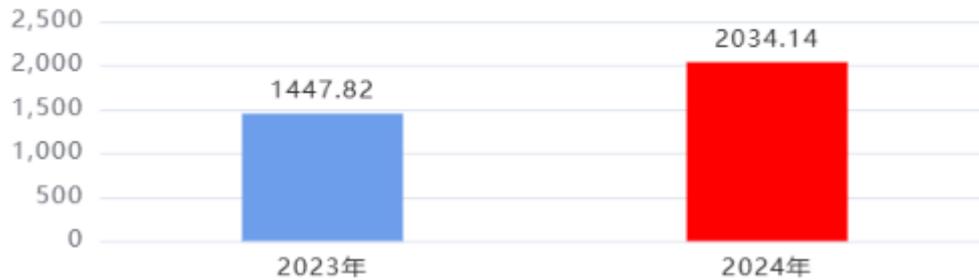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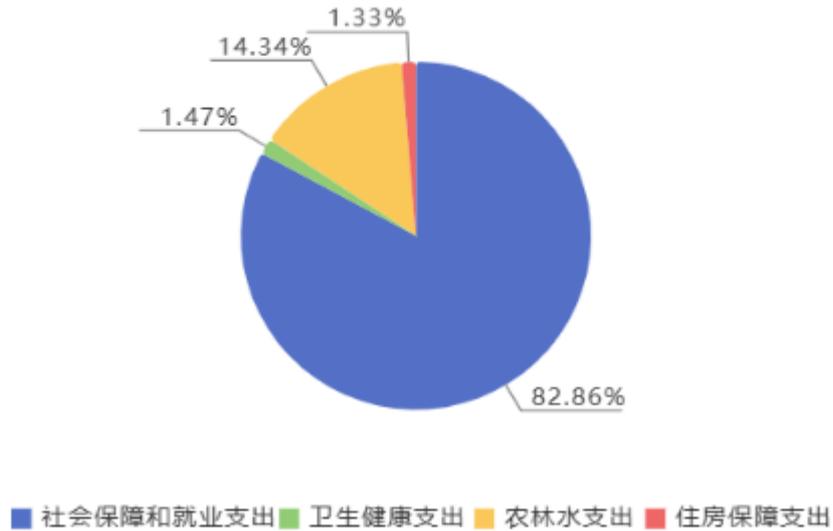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4.36万元，支出决算2,03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1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6.32万元，增长4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体现。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12.53万元，支出决算36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新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开支，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17万元，支出决算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开支，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70万元，支出决算7.9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4.38万元，支出决算3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4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7.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6.41万元，支出决算78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80万元，支出决算1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48万元，支出决算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1.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2.06万元，支出决算2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9.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3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5.26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16.9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7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谨慎。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谨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招考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51万元，支出决算35.2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6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办公楼运维及办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7.94万元。1. 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2. 我局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结合近年来单位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对局系统相关财务制度进行修改，先后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单位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3. 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管。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对单位的预算项目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要求所有项目必须有合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作为主管局，严把审核关。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4.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对二级预算单位的执行

监管和执行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重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全年预算数2037.94万元，全年执行数203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9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良好，1. 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截至目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08人，完成市目标任务3000人的127%，省考指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2. 根治欠薪工作。今年以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线索2217件，清欠1217人工资5886.41万元，时效内结案率100%，未出现50人以上群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有效地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区根治欠薪工作整体平稳可控。3. 2024年承担的民生实事工作。提前1个月高质量完成区人社局承担的2024年全区民生实事。一是就业创业扎实推进。举办各类招聘活动76场，完成目标任务20场次的380%，线上线下发布就业岗位信息7.4万个，完成目标任务5万个的148%。4. 社会保障及时有力。2024年失业保险参保1394家、工伤保险参保1691家，同比去年增加252家和250家。失业保险参保27615人、工伤保险参保38178人，同比去年增加2180人和1840人。，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兜底作用，进一步织牢民生“安全网”，守护好群众“养命钱”。5. 人事人才规范有序。2024年鄂邑区事业单位招聘为我区补充各类人才167人，接收2024届公费师范生16人；对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63名事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位2022年1-6月基础绩效奖和2022、2023年度考核奖，稳妥开展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正常晋升工资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6. 劳动关系总体稳定。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83件（含2023年转结案件90件），案件结案率92%，调解成功率64%，树立了鄂邑劳动关系新形象。

7. 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实现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7891人，完成年任务数7500人的105.21%。帮扶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50人、返乡回流人员就业81人、易地搬迁群众就业325人，完成年目标任务数200人105.5%。

8. 牵头承担的“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工作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制定印发了《西安市鄂邑区“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推进方案》《西安市鄂邑区2024年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清单》等4个系列文件，压实各责任单位责任。将市级月度任务与区级民生实事相结合，坚持月调度、季研判、定期对接制度，例会汇报与督导检查相结合，挂图作战与工作提醒相结合，确保月度任务清单落地落实落细。承担的市级月度任务55项，时序完成55项，完成率100%，一季度全市排名第四，在全市六个经济多元化区中排名第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算，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确保下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提升。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长期规划,全面开展稳就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和和谐等工作	全部完成	2037.94	2037.45	0.49	2037.94	2037.45	0.49	-	100.00%	-
金额合计			2037.94	2037.45	0.49	2037.94	2037.45	0.49	-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职责及分工,对照人力资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全区人力资源系统各项工作。组织开展事业单位人员考核、人事变动、待遇落实及工龄认定等工作。通过人事管理和调配达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受理、处理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总和和分析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案件办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做好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面试录用工作。做好流动人口档案日常管理工作。托管档案30000份以上,人事档案托管日常管理达标率98%以上。全面落实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推进我区就业工作。包括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开展档案托管人员档案管理及社保代理等就业创业相关服务工作,整体促进区内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助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实现。保障2024年养老金发放到位。					1.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截至目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08人,完成市目标任务3000人的127%,市考指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2.根治欠薪工作。今年以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线索2217件,清欠1217人工资5886.41万元,时效内结案率100%,未出现50人以上群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有效地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区根治欠薪工作整体平稳可控。3.2024年承担的民生实事工作。提前1个月高质量完成区人社局承担的2024年全区民生实事。一是就业创业扎实推进。举办各类招聘活动76场,完成目标任务20场次的380%,线上线下发布就业岗位信息7.4万个,完成目标任务5万个的148%。4.社会保障及时有力。2024年失业保险参保1394家、工伤保险参保1691家,同比增长252家和250家。失业保险参保27615人、工伤保险参保38178人,同比增长2180人和1840人。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兜底作用,进一步织牢民生“安全网”,守护好群众“养老钱”。5.人事人才规范有序。2024年鄠邑区事业单位招聘为我区补充各类人才167人,接收2024届公费师范生16人;对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63名事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落实机关事业单位2022年1-6月基础绩效奖和2022、2023年度考核奖,稳妥开展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正常晋升工资工作,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6.劳动关系总体稳定。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83件(含2023年转结案件90件),案件结案率92%,调解成功率64%,树立了鄠邑劳动关系新形象。7.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实现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7891人,完成年任务数7500人的105.21%。帮扶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50人、返乡回流人员就业81人、易地搬迁群众就业325人,完成年目标任务数200人105.5%。8.牵头承担的“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工作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制定印发了《西安市鄠邑区“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推进方案》《西安市鄠邑区2024年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清单》等4个系列文件,压实各责任单位责任。将市级月度任务与区级民生实事相结合,坚持月调度、季研判、定期对接制度,例会汇报与督导检查相结合,挂图作战与工作提醒相结合,确保月度任务清单落地落实落地。承担的市级月度任务55项,时序完成55项,完成率100%,一季度全市排名第四,在全市六个经济多元化区中排名第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公开招聘、养老工伤失业参保时间、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根治欠薪工作、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数、全区城乡居民养老、工伤及失业参保人数、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3000; 2217; ≥150人; ≥23万人、≥3万人、≥1.66万人; 20		3808; 2217; 183; 完成; 76		15	14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发放创业贷款文件执行率;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达标		完成		15	14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城镇新增就业、公开招聘、养老工伤失业参保时间;创业补助发放时间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人社领域内各项职能工作完成成本均在预算内			可控范围内		达标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稳步发展			逐步提升		不断提升		8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保基本保运转		达标		8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环境,增加收入			90%		达标		6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达标		8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8%		达标		5	5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达标		5	5	
总分										100	9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提前下达全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1.提前下达全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6.63万元，全年执行数34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支出部分为预算多余部分，年内人员变动，考勤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算。2.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0万元，全年执行数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全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63	346.63	340.81	10	98.3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63	346.63	340.81	—	98.3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024年度1-3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等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协理员工作队伍保持稳定。			做好2024年度1-3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等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协理员工作队伍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人数	92人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考勤及考核结果	考核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1-3季度资金	年内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每人每月工资及社保	按月足额发放	完成	30	28	财政未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7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项目（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鄠乡振发〔2024〕3号），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进一步持续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发挥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保障作用，鼓励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鄠乡振发〔2024〕3号），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进一步持续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发挥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保障作用，鼓励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补助 资金发放率；2. 符合申报条 件的单位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100%	100%；100%	20	20	
		质量 指标	审批申报合格率	1	1	20	20	
		时效 指标	补助政策覆盖时间段	全年	全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政策补助资金标准成本控制 率；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总 资金量；	100%；完全 发放	100%；完全 发放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享受政策补助个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212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1.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7.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7.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8
总计	30	2,037.94	总计	60	2,037.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7.45	2,034.14					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76	1,685.45					3.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5.97	445.97					
2080101	行政运行	366.60	366.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0	9.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57	6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1	4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	37.39					
20807	就业补助	411.53	411.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1.53	411.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5	782.64					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5	782.64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13	农林水支出	291.78	29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1.78	291.78					
2130505	生产发展	291.78	29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7.56	469.13	1,56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87	412.23	1,276.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6.06	366.60	79.47			
2080101	行政运行	366.60	366.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0		9.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67		6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1	4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	37.39				
20807	就业补助	411.53		411.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1.53		411.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7	0.32	785.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7	0.32	78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13	农林水支出	291.78		29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1.78		291.78			
2130505	生产发展	291.78		29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5.45	1,68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87	2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1.78	291.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4	2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4.14	2,03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034.14	合计	64	2,034.14	2,03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4.14	469.13	1,5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45	412.23	1,273.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5.97	366.60	79.37
2080101	行政运行	366.60	366.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0		9.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57		6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1	4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	37.39	
20807	就业补助	411.53		411.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1.53		411.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4	0.32	782.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4	0.32	78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13	农林水支出	291.78		29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1.78		291.78
2130505	生产发展	291.78		29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7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9	30206	电费	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3.88	公用经费合计					35.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20	
决算数							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